

龙岩市新罗生态环境局文件

龙新环审〔2026〕3号

龙岩市新罗生态环境局关于恒耀生物质燃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龙岩市恒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恒耀生物质燃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龙岩市恒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红坊镇东阳村三坑头路51号-1（北纬25° 0' 31.76"，东经116° 57' 51.72"），建设内容为生物质燃料加工生产线及相应的配套设施，建成后年产4万吨生物质燃料（分两期建设，一期、二期各生产2万吨）。项目建设面积为2500m²，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二、龙岩市柒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表明，项目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后，其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 项目应严格按申报工艺、规模组织建设；不得回收带有油漆或含有各种粘结剂及其化合物的板材。

2.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中的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3.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散装物料在运输、临时存放和装卸过程中应采取防风、防雨、遮挡等抑尘措施，生产车间需密闭；强化运行管理和设备维护，减少生产装置“跑、冒、滴、漏”和废气无组织排放。破碎、粉碎、制粒工序各产尘点产生的粉尘经有效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后统一汇至排气筒排放，烘干废气、烘干炉燃烧废气经有效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统一汇至排气筒排放。破碎、粉碎废气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二期烘干产生颗粒物、烟气黑度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排放限值，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一、二期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相关要求。

4.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进行噪声治理，项目夜间不生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5.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6. 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根据《报告表》核算，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为： $SO_2 \leq 0.85$ 吨/年、 $NO_x \leq 0.51$ 吨/年。你单位应凭本批复及环评文件及时到我局办理新增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意见，并在项目投产前自行通过排污权交易机构申购所需总量。

7. 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好安全、消防工作。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严格落实各种环境应急保障措施，加强环境风险隐患的排查整治。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

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按规定程序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本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实施重大变动前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形纳入排污许可或者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六、由龙岩市新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七、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项目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龙岩市新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龙岩市柒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存档

龙岩市新罗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22日印发
